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

學生宿舍規章

1. 導言

宿舍生活乃大學學習經驗的一部份，能為同學提供互助、尊重別人及培養責任感的機會，務求同學在智能、情感、社交等方面獲得更佳的發展。

宿生是宿舍大家庭的一份子，自當積極投入群體生活，儘量參與宿舍活動，共同創造理想的宿舍生活。

宿舍規章，旨在維護公益。俾能促進同學的身心健康及維持舒適的生活環境。深盼各宿生共同遵守。

2. 寄宿須知

2.1 入宿

- 2.1.1 崇基同學可申請入住宿舍。申請入宿的同學，須填報入宿申請表。申請表由學生宿舍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審查，經批准後，方可入宿。
- 2.1.2 宿生須依照入宿通知書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有關宿舍舍監報到，並辦理房間分配及其他入宿手續；若當日未暇報到，可書面授權另一同學代辦手續，否則當作放棄宿位論。
- 2.1.3 宿生可先行互約房友人選。
- 2.1.4 繳費單由中大學生信系統（CUSIS）發出。
- 2.1.5 宿生必須繳交宿舍按金。

2.2 退宿

- 2.2.1 宿生如欲中途退宿，必須書面通知舍監、宿生會及宿委會秘書（崇基學院學生輔導處）。
- 2.2.2 宿生凡在上學期九月三十日或下學期一月三十一日以後退宿，已繳交的宿費，概不發還；在上述日期前退宿者，則按比例退還部份宿費（請參照宿委會有關之通告）。
- 2.2.3 宿生退宿時，須於指定日期或之前遷出宿舍。遷出時須將房間清理妥當，及搬走所有個人物品，並將所有原裝鎖匙交還舍監或其代表，否則按金概不發還，並日後之入宿申請亦將受影響。
- 2.2.4 宿生如違反宿舍規則，可被舍監或宿委會勒令即時退宿。
- 2.2.5 宿生如經大學校醫證明不宜寄宿，須予退宿。
- 2.2.6 宿生如經舍監或宿委會決定未能適應宿舍生活，須予退宿。
- 2.2.7 宿生如中途退學、休學或轉讀其他書院，須予退宿。
- 2.2.8 因違反宿舍規則而被勒令退宿者，已繳交的宿費，概不發還。

2.3 住宿

- 2.3.1 宿舍大門將予鎖上，宿生須自行攜備學生証出入。
- 2.3.2 宿生須在其房門上安放名片，寫明姓名、年級及主修學系。

- 2.3.3 宿生應保持宿舍整潔及衛生，並定期自行清理房間。
- 2.3.4 宿生在宿舍大廳及其他公共地方應衣著整齊。
- 2.3.5 宿生一切財物應妥自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 2.3.6 宿生須知道各種防火設施的安放位置及使用方法，並參加防火演習。所有走火通道須保持暢通，嚴禁放置雜物。
- 2.3.7 農曆新年期間宿舍關閉四天。
- 2.3.8 暑假期內，全部宿生均須遷出宿舍（暑期學生宿舍除外）。
- 2.3.9 如有緊急或特別事故，應儘速向舍監報告。
- 2.3.10 各宿舍均不提供長途電話接駁服務，亦不會接聽「接聽者付款」之長途電話。
- 2.3.11 宿生如欲申請互調宿位，必須具備充份理由，並於入宿後兩星期內向有關舍監遞交申請表，獲宿委會之書面批准方可互調；逾期之申請將不被考慮。
- 2.3.12 除得特別批准外，房間內不得移動、改裝或加放大型傢俬或雜物。
- 2.3.13 宿生如欲於宿舍內使用電器（電腦、風扇、檯燈、電話、留言機、吹髮器、收音機、音響及輕便電池充電器除外），須向舍監申請，獲批核後始可將有關電器搬至宿舍房內使用（詳情見有關申請表格）。違例使用者第一次被發現時須繳付定額罰款二百元正，五個工作天內仍未辦妥手續者須再繳付定額罰款二百元及獲發書面警告。
- 2.3.14 宿生須小心使用宿舍之設施及物資，如有損毀，有關宿生須負責賠償。
- 2.3.15 宿生之私人物件不應存放於公共地方（如廚房及走火通道），否則可被丟棄。
- 2.3.16 為維持宿舍正常運作，舍監、助理舍監、宿生會、宿舍職工均會在宿舍進行巡視。宿舍房間並非宿生之私人地方。原則上宿舍職員進入宿生房間會先徵求宿生同意，但遇上特別情況，如：維修、懷疑房內發生意外、查處違章事件或分發宿舍物資等等，得毋須宿生同意而進入宿生房間辦事。
- 2.3.17 宿舍內所有宣傳物品之派發或張貼，須依舍監及宿生會所訂規則進行。

3 · 宿舍規則

3.1 宿舍內嚴禁下列行為，違反者舍監可著令其於七天內退宿及取消其日後申請入宿資格，並將有關文件副本送交宿委會及輔導處存於學生個人資料檔案中。被取消宿位之同學不得再在崇基學院之學生宿舍留宿（包括以訪客身份留宿）。宿委會更會視乎事件之嚴重性，轉交學院紀律委員會進一步處理。

- 3.1.1 違法行為；
- 3.1.2 藏有違禁或危險物品；
- 3.1.3 燃點或吸食香煙；
- 3.1.4 醉酒鬧事；
- 3.1.5 於宿舍探訪時間（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外，讓異性逗留於宿舍內；
- 3.1.6 於宿舍探訪時間（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外，逗留於異性被訪宿生之宿舍內；
- 3.1.7 於異性訪客探訪時間（見下表）外，讓異性逗留於房間或異性樓層公眾地方內；
- 3.1.8 於異性訪客探訪時間（見下表）外，逗留於異性房間或異性樓層公眾地方或單性宿舍大廳以外之地方；

宿舍	異性訪客探訪時間	
	週一至週五	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
華連堂	-	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九時
五旬節會樓低座及文質堂	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	中午十二時至晚上九時
其他宿舍	上午十時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	

3.1.9 於晚上十一時至翌晨七時發出擾人聲浪；

- 3.1.10 於宿舍公眾地方或房間內煮食（廚房除外）；
 - 3.1.11 於宿舍內生火（包括廚房）；
 - 3.1.12 私自另配宿舍鎖匙或將鎖匙外借；或容讓他人以自己學生證進入宿舍；
 - 3.1.13 轉讓宿位；
 - 3.1.14 私自互調宿位或房間；
 - 3.1.15 擅自更改任何電路或裝置；
 - 3.1.16 擅自於宿舍關閉期間在宿舍內逗留或讓訪客逗留。
- 3.2** 宿舍內禁止下列行為，違反者舍監可作書面警告，並將副本送交宿委會及輔導處存於學生個人資料檔案中。於在學住宿期間再犯下列任何一項者，則舍監或宿委會可著令其於七天內退宿及取消其日後申請入宿資格。被取消宿位之同學不得再在崇基學院之學生宿舍留宿（包括以訪客身份留宿）。宿委會更會視乎事件之嚴重性，轉交學院紀律委員會進一步處理。
- 3.2.1 每星期在宿舍留宿少於四晚；
 - 3.2.2 損壞牆壁、傢具等（如用鐵釘、圖釘或膠紙等）；
 - 3.2.3 房間內使用未獲批准使用的電器（見本規章第2.3.13項）；
 - 3.2.4 於公眾地方或走火通道放置私人雜物；
 - 3.2.5 擅自將由宿舍供應之書籍、報刊、器具、傢具或其他公共物品攜離原處；
 - 3.2.6 藏有賭具或賭博；
 - 3.2.7 藏有或飲用烈性酒類；
 - 3.2.8 藏有色情物品；
 - 3.2.9 有傷風化之行為；
 - 3.2.10 滋擾他人（如高聲談話、音響器材聲浪過大或大力關門等）；
 - 3.2.11 高空擲物；
 - 3.2.12 飼養寵物；
 - 3.2.13 擅自讓訪客逾時留於宿舍，或不陪同已登記的訪客留宿（見本規章4.2及4.4項）；
 - 3.2.14 未辦妥手續逾時逗留於宿舍內（見本規章4.2及4.4項）；
 - 3.2.15 違反宿生會訂定的舍堂規則。
- 3.3** 上訴程序：被取消宿位同學有權於三個工作天內向宿委會提出書面上訴。宿委會主席須於接獲上訴後七個工作天內，委任專責小組處理及作出最後決定。
- 收到書面警告同學有權於三個工作天內向宿委會提出書面上訴。宿委會主席可作出最後決定。

4 · 訪 客 規 則

- 4.1** 凡非該宿舍宿生，統稱訪客。所有訪客均須遵守一切宿舍規則。同性訪客探訪時間由上午八時至晚上十一時三十分。異性訪客探訪時間請參閱本規章第3.1.8項。
- 4.2** 為照顧宿舍集體利益，宿生不應隨意邀請訪客留宿。凡因特殊理由而須留宿或於上述探訪時間以外逗留於宿舍內之同性訪客（必須為中大學生或崇基校友），須遵照下列程序辦理：
 - 4.2.1** 中大學生訪客：必先徵得房友同意；於留宿當晚探訪時間內（見本規章第4.1項）到宿舍大廳接待處之訪客留宿登記冊上登記及填妥「訪客留宿申請表」，並繳付留宿費用每人每晚四十元。留宿期間須有接待宿生陪同。

- 4.2.2 崇基校友訪客：必須於留宿日前兩天以書面向舍監申請，得其批准及留宿房間所有宿生同意後；於留宿當晚探訪時間內（見本規章第4.1項）到宿舍大廳接待處之訪客留宿登記冊上登記及填妥「訪客留宿申請表」，並繳付留宿費用每人每晚八十元。留宿期間須有接待宿生陪同。
- 4.2.3 長期留宿訪客（即特別宿生）：必須為崇基學院學生，並已申請本院宿舍而不獲派宿位同學始可申請。有意申請者可於本會網頁下載表格申請。費用為一般房間宿生宿費之六成。
- 4.3 其他訪客均不得於非探訪時間逗留於宿舍內。
- 4.4 違反訪客規則處分
- 4.4.1 第一次違例者，訪客須繳付留宿費用及罰款五百元。舍監可書面警告接待宿生及訪客，並於下次申請宿舍時扣除宿分三分。
- 4.4.2 第二次違例者，訪客須繳付留宿費用及罰款五百元。接待宿生及訪客之宿位及其以後申請宿舍之資格將被取消。
- 4.4.3 上述所有費用均由接待宿生負責收集及繳交。

5 · 修訂及解釋

- 5.1 本學生宿舍規章乃由宿委會通過實施。如有修訂，必須經宿委會通過。
- 5.2 宿委會對本學生宿舍規章有修訂及最後解釋權。

6 · 附註

6.1 宿生會

- 6.1.1 宿生為宿生會當然會員；
- 6.1.2 各宿生會有權按各宿舍的需要，訂定舍堂規則，經舍監批准後執行。副本交宿委會備案；
- 6.1.3 宿生會有權口頭警告違反舍堂規則的宿生，事後須向舍監報告。

6.2 舍監

- 6.2.1 促進舍堂氣氛；
- 6.2.2 協助個別宿生適應宿舍生活；
- 6.2.3 專責管理宿舍，維持宿舍紀律；
- 6.2.4 為保障宿生整體利益，有權制定臨時措施。

6.3 助理舍監

- 6.3.1 協助舍監促進舍堂氣氛；
- 6.3.2 協助個別宿生適應宿舍生活；
- 6.3.3 協助舍監管理宿舍，維持宿舍紀律。

崇基學生宿舍委員會
2018年12月修訂